# 广 东 省 商 务 厅

粤商务促函〔2018〕353号

# 广东省商务厅关于请组团参加日本、韩国和俄罗斯经贸交流活动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商务主管部门，有关商协会、企业：

为加强我省与日本、韩国、俄罗斯的经贸合作，我厅陈越华副厅长将于11月15至24日率团赴日本、韩国和俄罗斯开展经贸交流活动，参加第17次中日韩泛黄海经济技术交流会，并在东京、首尔和符拉迪沃斯托克分别举办经贸合作交流会。请你单位组织先进装备制造、信息通信技术、创新科技、环保能源、医疗和健康护理产业等领域、或拟推动与日韩俄合作重点领域内有代表性的、与日韩俄有合作意愿的企业随团出访。为做好组织工作，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主要活动安排

### （一）经贸会议

**中国（广东）—日本经贸合作交流会**

1. 时间：2018年11月16日15:00-17:00

2. 地点：东京（具体待定）

3. 主要内容：推介“外资十条”，沙龙环节邀请各地市政府和企业代表互动交流。会后安排对接洽谈。

**中国（广东）—韩国经贸合作交流会**

1.时间：2018年11月19日10:00-12:00

2.地点：首尔（具体待定）

3.主要内容：推介“外资十条”和中韩（惠州）产业园。会后安排对接洽谈。

**第17次中日韩泛黄海经济技术交流会**

1.时间：2018年11月19至22日

2.地点：韩国群山市BEST WESTERN HOTEL

3.主要内容：本次会议主题为“通过推动地区间交流合作，以创新开拓新产业和新市场，构筑泛黄海地区经济交流新模式"，主要的活动包括三国局长会议、商务论坛、产业园区及特区合作论坛、全体会议、产业考察等活动。（详见附件5）

广东代表团20人以内，企业团员人数不低于50%。

**中国（广东、黑龙江）—俄罗斯经贸合作交流会**

1.时间：2018年11月23日上午9:00-13:00

2.地点：符拉迪沃斯托克（具体待定）

3.主要内容：推介“外资十条”，企业投资经验分享。会后安排对接洽谈。

（二）企业考察

参团代表可根据自身需要选择参加企业考察，如有拜访企业机构或其他对接需求，我厅可协助安排（具体行程见附件2）。

## 二、工作要求和有关事项

（一）做好企业发动工作。请各地市、有关单位按照要求做好政府组团工作，并发动与日韩俄有合作意愿、信誉良好的企业

参团，韩国活动优先选择服务贸易(医疗和健康护理产业)、电子商务、环保能源产业。各地市商务主管部门、有关商协会分别负责收集各市、各行业、各商协会出访人员名单，填写报名表（附件1），于10月12日前汇总报我厅。

（二）签证手续。护照签证手续自行办理，我厅协助提供韩国邀请函。

(三)交通、食宿费用自理。参团中方企业可按照相关标准申请出访费用予以一定比例补助，具体另行通知。

(四)纪律要求。请做好参团人员政审和管理工作,确保按时参会。在外期间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,严格执行有关外事、财务规定。如有会议外行程安排,请遵照各部门、各地方有关规定事先履行报批手续,杜绝人员滞留。回国后及时报送参会总结。

附件：1.参会报名表

2.三国行程安排

3.中国（广东）—日本经贸合作交流会初步议程

4.中国（广东）—韩国经贸合作交流会初步议程

5.第十七次泛黄海中日韩经济技术交流会议活动日程

6.中国（广东、黑龙江）—俄罗斯经贸合作交流会初步议程

广东省商务厅

2018年9月29日

（联系人：徐晟宇，电话：020-38847862，18825155107，邮箱：812343459@qq.com）

抄送：本厅投促处。 [共印 25 份]